

附件二



經濟部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○○年度經濟部補助○○政府
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
申請計畫書

(適用新申請機關)

年度計畫：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至
○○年○月○日

執行單位：○○政府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

**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 目	內 容		
申請補助機關	○○政府		
申請應備文件	項 目	檢附資料	
		是	否
	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一式三份（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三份）	☐	☐
	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	☐	☐
摘要內容	綜整簡述申請目的、申請項目、預期效益。		
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		申請補助機關印信	
姓名			
機關（單位） ／ 職稱			
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
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
備註：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。

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

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

一、背景說明：請說明前一年度至當年度上半年，各單位原審查件數、原審查時間。

審查單位：（不同單位局處或公所，請分別填列如次）

1. ○○政府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

(1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_____（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）。

(2)原完成審查件數：_____件。

(3)平均完成審查時間：如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每件
平均完成審查需____週或____個月。

二、目標：次一年度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（同一案件、不同審查單位，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）。

(一)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：共計 _____件。

(二)審查單位：（不同單位局處或公所，請分別填列如次）

1. ○○政府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

(1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_____（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）。

(2)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：_____件。

2. ○○政府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

(1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_____（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）。

(2)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：_____件。

三、執行內容：

(一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：

☐辦理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、☐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
編定、☐海岸管理、☐出流管制、☐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、☐土地異動登
記、☐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、☐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
審查業務：_____。

(二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執行細節：

同意/核定/登記、變更、移轉、撤銷、廢止、查驗/查核、其他等。

(三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人力需求規劃：

1. 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，○○業務項目

目前既有人力_____名，預計增聘人力_____名。

2. 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，○○業務項目

目前既有人力_____名，預計增聘人力_____名。

3. 如為委辦單位，亦請說明人力需求規劃如上。

(四)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，並提供本部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五、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：

(一)預期審查時間精進：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、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。

1. 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：____業務(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)

(1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：

(2)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：

2. 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：____業務(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)

(1)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：

(2)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：

(二)預期可增加完成審查件數：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、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。

1. 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：○○業務(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)

(1)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：_____件。

(2)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：_____件。

2. 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：○○業務(如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)

(1)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：_____件。

(2)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：_____件。

六、申請補助經費金額：(機關：新臺幣_____千元)

七、變更說明(申請變更者另應檢具附件九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；未變更者免填)

(一)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情形：

1.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情形：

(1)○○局處或○○公所：○○業務

____年承諾完成審查件數：_____件。

____年實際完成審查件數：_____件。

2. 申請補助業務之項目及其執行細節情形：

同意/核定/登記、變更、移轉、撤銷、廢止、查驗/查核、其他等。

3. 經費使用情形：

(二)變更之事由：

補助經費預算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補助機關	○○政府														
執行期程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												
補助經費總額	新臺幣_____元														
各項科目預算															
人事費	科目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備註												
	1.														
	2.		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			
業務費	1.														
	2.		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補助經費各項科目應以經常門編列，且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填列，並含各項稅費。 二、建議編列經費：同一案件、不同審查單位，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諾完成審件數(件)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建議編列經費(千元)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0~5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00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01~10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00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01~15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00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01~20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50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01以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00</td> </tr> </table>				承諾完成審件數(件)	建議編列經費(千元)	100~500	4000	501~1000	5000	1001~1500	6000	1501~2000	6500	2001以上	8000
承諾完成審件數(件)	建議編列經費(千元)														
100~500	4000														
501~1000	5000														
1001~1500	6000														
1501~2000	6500														
2001以上	8000														